

在我国，“洗钱”一直与黄赌毒、走私、贩卖军火等行径联系在一起，而时下我国的洗钱犯罪活动的金额甚至高达2千亿元人民币，如此庞大的资金，主要通过哪些方式操作的呢？下面一起来了解一下洗钱的主要方式。

**【1】 现金走私。**在许多的国家并未建立现金交易报告制度，所以将犯罪收益通过走私带入这类国家，然后存入银行，是洗钱的重要方式，这也是各国严格限制出入境现金携带量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一些国家建立了严格的现金交易报告制度，对于超过限额的现金交易，银行必须向反洗钱情报部门报告。所以洗钱分子往往将大额现金拆分成低于报告标准的金额分散存入银行，逃避监管。

**【3】 利用现金密集行业。**越来越多的洗钱者利用现金密集行业进行洗钱，他们以赌场、娱乐场所、酒吧、金银首饰店作掩护，通过虚假的交易将犯罪收益宣布为经营的合法收入。

**【4】 直接购置各种动产或不动产。**直接购买房产、高价值的交通工具、古玩、艺术品以及各种金融证券等，然后在转卖中套取现金存入银行，逐渐演变成合法的货币资金。

**【5】 利用证券业和保险业洗钱。**由于证券业交易资金量巨大，金融工具和交易品种繁多而且复杂，全球资本市场已经形成，这都为洗钱提供了最好的掩护，所以许多的洗钱犯罪是通过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在内的证券交易形式进行的。还有许多的洗钱者在保险市场购买高额保险，然后再将保费以退费、退保等合法形式回到罪犯手中，以掩盖犯罪收入的真实来源。

**【6】 利用离岸金融中心、银行保密天堂等国家和地区对个人资产过度的保密措施。**在某些国家和地区，要么允许成立匿名公司，要么对个人资产有着过度的保密措施，使得犯罪收入进入这些地区后，真实来源很容易被隐藏。

**【7】 开展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甚至注册皮包公司，开展虚拟交易。**通过开展一些与标的极不相称的进出口贸易，实现洗钱的目的，或者是以皮包公司伪造的经营业绩，把犯罪收入变成合法的经营收入，这也是犯罪分子常用的手段。

可见，犯罪分子洗钱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钱者总是在不停的寻找金融体系中的漏洞和弱点，来掩盖犯罪收入的真实来源。